

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·财·政·局文件

汴民文〔2019〕106号

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县、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按照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95号）要求，从2019年1月1日起，实施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（以下简称“高龄津贴”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

凡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，均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发放标准为：80—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；90—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；百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。发放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高龄津贴审批程序和发放办法

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。按照个人申请、村（社区）调查核实、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（办）审核、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，由各县（区）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。

三、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保障

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分级负担。省财政对省辖市的 80—8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 元，对 90—99 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，对 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150；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、县（区）财政按 3:7 比例负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高度重视。实行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，各县（区）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各自实际严格按照严格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精准核查数据。各县（区）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强化统筹协调。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进

一步核实高龄老人有关情况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要坚持动态管理，分类发放，切实做到不漏发、不超发、不错发、不截留、不拖欠、不克扣。要建立定期核查、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

2019年8月23日

